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983

证券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19-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 | 分配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19/7/6 | - | 2019/7/6 | 2019/7/6 |
- 差异化分红流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6月5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66,439,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321,950.00元。

| 分配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19/7/6 | - | 2019/7/6 | 2019/7/6 |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操作流程
- 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 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为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其现金红利所得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元。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对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待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应纳税额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对香港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的,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4. 对于国有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当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0.0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事项由以下具体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办

联系电话:0651-63338028

联系人:方斌、孙亚萍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日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出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4,753.787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05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中信出版”,股票代码为“300788”。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4.85元/股,发行数量为4,753.7879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52.287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901.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75.337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278.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网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6月27日(T+2)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2,682,127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33,829,585.95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02,373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520,239.05
-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747,520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0,500,672.0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859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87,006.15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配售对象名称 | 初步获配数量(股) | 应缴金额(元) |
|----|-------|--------|-----------|-----------|
| 1 | 黄印田 | 黄印田 | 651 | 9,667.35 |
| 2 | 薛海波 | 薛海波 | 651 | 9,667.35 |
| 3 | 黄颖 | 黄颖 | 651 | 9,667.35 |
| 4 | 徐英蕊 | 徐英蕊 | 651 | 9,667.35 |
| 5 | 寇光智 | 寇光智 | 651 | 9,667.35 |
| 6 | 寇光智 | 寇光智 | 651 | 9,667.35 |
| 7 | 于红洁 | 于红洁 | 651 | 9,667.35 |
| 8 | 沈琦 | 沈琦 | 651 | 9,667.35 |
| 9 | 王晓甲 | 王晓甲 | 651 | 9,667.35 |
| | 合计 | | 5,859 | 87,006.15 |

二、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08,232股,包销金额为1,607,245.20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3%。

2019年7月1日(T+4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一起划转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告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5608421,010-85130821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日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第二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91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拟定的发行价格为20.54元/股,对应的2018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6.97倍(截至2019年6月20日)。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在申购前三周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9年6月24日、2019年7月1日和2019年7月8日),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原定于2019年6月25日进行的申购将推迟至2019年7月16日,并推迟刊登《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公告》。原定于2019年6月24日发布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19年7月15日。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54元/股。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7月1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3)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7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7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承销商)包销。

(4)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根据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2.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悖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9年6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所处经济、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54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20.6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分类监管》(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截至2019年6月20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汇丰晋信旗下开放式基金净值公告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汇丰晋信旗下开放式基金截止2019年6月30日的净值如下:

| 基金代码 | 基金资产净值(元) | 基金份额净值(元) |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元) | |
|-------------------|-----------|-------------------|-------------|--------|
|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基金 | 540001 | 794,189,430.32 | 1.0485 | 25.965 |
| 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基金 | 540002 | 2,084,115,213.12 | 1.3019 | 3.4379 |
|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基金A类 | 540003 | 1,099,535,494.93 | 1.8550 | 2.4950 |
|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基金H类 | 960003 | 729,660.66 | 1.1849 | 1.1849 |
|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基金 | 540004 | 202,593,041.28 | 1.8836 | 25.036 |
|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基金A类 | 540005 | 79,979,200.44 | 1.1090 | 1.2896 |
|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基金C类 | 541005 | 13,311,596.40 | 1.1003 | 1.2877 |
|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基金A类 | 540006 | 3,364,059,117.09 | 3.3152 | 3.3752 |
|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基金H类 | 960000 | 192,225,119.00 | 1.3488 | 1.3488 |
|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基金 | 540007 | 67,248,638.26 | 1.1297 | 1.1497 |
|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基金 | 540008 | 208,696,831.71 | 0.9882 | 1.0882 |
|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基金 | 540009 | 262,761,009.98 | 0.9855 | 1.3175 |
|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基金 | 540010 | 580,390,304.44 | 1.6914 | 1.6914 |
| 汇丰晋信恒生行业龙头指数基金A类 | 540012 | 271,739,703.80 | 1.6326 | 2.0026 |
| 汇丰晋信恒生行业龙头指数基金C类 | 001149 | 14,414,843.45 | 1.6090 | 1.9790 |
|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基金A类 | 000849 | 3,394,182,483.11 | 1.0660 | 1.9290 |
|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基金C类 | 000850 | 262,850,986.08 | 1.0781 | 1.9211 |
|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基金 | 000965 | 246,727,641.26 | 0.7773 | 0.7773 |
| 汇丰晋信智选先锋股票型基金A类 | 001643 | 61,483,278.96 | 0.9091 | 0.9091 |
| 汇丰晋信智选先锋股票型基金C类 | 001644 | 13,467,342.48 | 0.8926 | 0.8926 |
|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基金A类 | 002334 | 64,409,719.80 | 1.2781 | 1.2781 |
|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基金C类 | 002335 | 9,926,849.58 | 1.2590 | 1.2590 |
| 汇丰晋信沪深深股票型基金A类 | 002332 | 768,881,604.95 | 1.1232 | 1.1782 |
| 汇丰晋信沪深深股票型基金C类 | 002333 | 61,957,724.78 | 1.1040 | 1.1590 |
| 汇丰晋信珠三角区域发展混合型基金 | 004351 | 177,465,604.08 | 0.9560 | 0.9560 |
|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基金 | 004350 | 143,830,719.42 | 1.1908 | 1.1908 |
|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基金 | 006781 | 594,020,300.63 | 1.0084 | 1.0084 |
| 基金代码 | 基金资产净值(元) | 每份的收益(元) | 七日年化收益率(%) | |
|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A类 | 540011 | 13,814,224.61 | 1.1457 | 2.124% |
|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B类 | 541011 | 13,451,872,611.36 | 1.2772 | 2.372% |

注: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为按月结转收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日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补助的基本情况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昆明云新高技术有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27日期间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共9笔,合计金额361.8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收款单位 | 收到时间 | 发生主体 | 项目 | 来源和审批 | 收到金额(万元) | 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 是否与资产收益相关 |
|----------------|-----------|----------------|------------------------|------------------------|----------|---------------|----------|-----------|
| 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 2019-3-27 | 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 再就业培训区补贴 | 再就业培训区补贴 | 23.49 | 是 | 否 | 与收益相关 |
| 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 2019-5-1 | 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 2019年“双创”示范基地建设补贴 | 2019年“双创”示范基地建设补贴 | 100.00 | 是 | 否 | 与收益相关 |
|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 2019-6-3 | 昆明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 昆明市半导体材料研发创新中心补贴 | 昆明市半导体材料研发创新中心补贴 | 50.00 | 是 | 否 | 与收益相关 |
|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9-6-2 |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 云南省科技创新管理奖励 | 云南省科技创新管理奖励 | 10.00 | 是 | 否 | 与收益相关 |
|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 2019-6-2 | 昆明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 超微特稀材料研发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贴 | 超微特稀材料研发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贴 | 130.00 | 是 | 否 | 与收益相关 |
|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9-6-2 |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 研发投入后补助 | 研发投入后补助 | 37.70 | 是 | 否 | 与收益相关 |
|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9-4-2 |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 研发人员人才补助 | 研发人员人才补助 | 10.66 | 是 | 否 | 与收益相关 |
|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 2019-6-2 |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 办公场地租金补贴 | 办公场地租金补贴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361.85 | — |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政府补助361.85万元与政府补助且与日常活动相关,因此计入其他收益。

3. 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产生正面影响,预计将增加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约361.85万元。

4. 上述政府补助最终对公司2019年全年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7月01日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05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35元/股,对应的2018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2“造纸和纸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4.01倍),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9年6月24日、2019年7月1日和2019年7月8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19年6月24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19年7月15日,原定于2019年6月25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19年7月16日,并推迟刊登发行公告。

发行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

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悖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9年6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上交所(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四)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和市场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35元/股,其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2.9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19.8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C22“造纸和纸制品业”,截止2019年6月20日,中证指数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4.01倍。本次发行价格7.35元/股对应的2018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7倍。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